

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2屆第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8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0分

地點：高雄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張委員乃千代

記錄：張雅婷

出席委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歷次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事項辦理情形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- (一) 本市人權景點之一「前海軍明德訓練班」內之古蹟本體「大碉堡」、「庫房」，若是因活動等需要而暫時設置擺設(如遊樂設施等)，應加註說明其目的與設置時間，以免衍生誤解或影響古蹟。
- (二) 高雄廣播電臺新聞播報內容雖與公視合作，在地的草根性新聞仍須受到重視，建議設法讓電台播報的新聞具有在地特色。
- (三) 近來發生諸多人權事件，高雄廣播電臺應有一針對人權事件之討論平台讓民眾得以相互討論，讓不同的意見得以伸張，並突顯本市對於人權價值之注重。
- (四) 有關高雄城市人權獎計畫草案，為彰顯得獎者之人權價值，得拍攝紀錄片，做為學校巡迴講座之教材及將得獎者事蹟編輯成冊，展示於人權學堂，亦可透過高雄廣播電臺於節目中做得獎者專訪。

決定：

- (一) 「前海軍明德訓練班」等相關規劃設計完成後，請文化局提下屆委員會報告。
- (二) 建請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台能針對人權議題規劃討論之平台，讓不同的聲音能夠被聽見。
- (三) 有關城市人權獎實施計畫，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，另請新聞局了解是否有相關補助跟經費及提供拍攝紀錄片相關資訊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- (四) 編號4除管，餘續管。

二、各局處人權業務辦理情形 (社會局、教育局、市立空大、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新聞局)。

決定：請局處爾後所提工作報告應與人權緊密關聯，餘同意備查。

三、本市人權景點及人權 LOGO 設置進度報告案，檢附人權景點 LOGO 設置案大事紀 1 份。

社會局補充：

針對上次會議委員對於人權 LOGO 設計雛型概念應強硬一些之意見，已提供藝術家參考；另因經費 100 萬元尚在洽談中，因此今年將先以打樣呈現，成品預計明年完成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建議將於年底頒發之人權貢獻獎能以人權 LOGO 模型做成獎座呈現。

決定：請於年底人權 LOGO 打樣模型完成後，發佈新聞公告本市將設置人權 LOGO 之訊息，另今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頒發高雄城市人權貢獻之獎座，依 LOGO 樣式製作。

四、韓國光州市邀請本市參與 5 月 15 至 5 月 18 日「2013 世界人權城市論壇」心得分享内容 (略)。

決定：本案同意備查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

提案人：林委員世煜

案由：為警察（含其他公權力機構）機關針對群眾集會遊行進行維安作業時，如何落實人權保障，避免執法過當一事，敬請加強人權教育，制定相關執勤手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我國接連發生多起官商與民眾衝突事件。（如美麗灣，文林苑，大埔拆屋，苑里風車，關廠工人，紹興社區，華光社區等）。
- 二、警察（含其他公權力機構）在執行維安作業時，多次發生嚴重侵害人權的情事。（如暴力阻擋記者鍾聖雄，逮捕徐世榮教授，傷害學生洪崇晏，上銬拘留學生郭冠均，動輒毆打，拖行，逮捕民眾等。）甚至公然發表仇恨民眾的言論（如文林苑執法員警的臉書貼文，通霄分局員警出言恫嚇等）
- 三、過度維安、侵害人權的狀況，在馬先生和江先生不斷引發民怨之後，彼所到之處，警察（含其他公權力機構）的維安作業陷入歇斯里的狀態。連區區苗栗縣長也派員配長槍保衛。維安作業嚴峻的程度直逼中國式維穩，導致我國人權保障嚴重倒退，彷彿預告即將再度戒嚴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建議設委員會，經充份討論形成共識，研擬、制定相關執勤手冊，分發各員。
- 二、執勤手冊請參考《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 <http://www.ohchr.org/Documents/Publications/training5ch.pdf>》，並應包涵執法所依據的相關法律條文。
- 三、警察（含其他公權力機構），應依據手冊舉辦常規性和勤前教育。
- 四、警察（含其他公權力機構）應密切注意全國其他地區發生的人權侵害事件，常規性的進行內部討論，引以為戒。

警察局回應：

- 一、委員建議參考聯合國出版手冊，本局將於各項集會及學科講習時，宣導同仁參考相關作為。
- 二、本局保安科所提資料，顯示本局員警執勤除依據警政署所編印之「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」外，且已著手「集會遊行執勤法令適用彙編」，使同仁於執行相關勤務時，除能依法行政、合乎比例原則外，並遵守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公約等精神。
- 三、由本局保安科依目前已彙編之資料，增加依兩公約人權精神製編成冊提醒員警，俟人權委員會中決議目前製作的人權 Logo 態樣確定後，將其置於本局彙編資料封面，報請市府發報新聞稿(依會中主席裁示，在 12 月 10 日至 20 日國際人權週時，由市長發布新聞稿)。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- 一、參考《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》時，請轉換成我們自己的語言及用詞，運用到集會遊行法時，因國際跟國內法律規範不一，需注意制定手冊內容是否違法。
- 二、此提案具有人權指標的價值，建議請立即發新聞稿，並儘快制定屬於本市之警察執勤手冊，讓市長或警察局舉辦記者會頒布此手冊。

決議：請社會局適時發布本會提案請警察執勤時應兼顧人權維護之新聞稿，另請警察局參考《聯合國警察人權培訓手冊》及以電子郵件方式請教委員意見後擬具執勤手冊，並於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當週發布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人：白委員正憲

案由：建請本市勞工局與教育局合作，對於全市高職、綜合高中職業科別，開設「勞動權益課程」且列為必修，及於全市普通高中融入六節「勞動權益課程」，使學生於在學期間打工，或未來學校畢業長期就業，能具備基本勞動意識，以確保其工作期間法定之勞動條件、職業安全等勞動權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新北市政府稱，其全國首創於高職及綜合高中推行「高職應屆畢業生勞動權益課程」，102年轄內29間學校、1萬7,200名職三應屆畢業生，都實際體驗了兩堂勞動權益課程；新北市政府還規劃103年擴大宣導對象至普通高中，預計受惠人數近3萬人次。
- 二、據了解本市99學年起即已對高中職實施「勞動權益課程」。又依本市勞工局資料，101學年於高中職開設「勞動權益課程」，計11間學校、1萬4,559名學生，及於高中職融入「勞動權益課程」，計24間學校、2萬8,449名學生受益。細察該資料（附件略），績效斐然。
- 三、按勞動權橫跨人權兩公約，而本市對於保障人權一向不落人後，陳菊市長並於本市高中職勞動教育用書「勞動權益與就業」序言：「勞動權益、扎根做起...勞工教育的普及與深化，才是最根本的工程」。基此，雖本市相較新北市，於高中職「勞動權益課程」之深化有過之而無不及，惟新北市將推行至全市高中職之普及性，仍有待本市迎頭趕上，繼續一路領先。

辦法：由本市勞工局與教育局合作擬案，舉辦高中職普及式「勞動權益課程」，報請市府核示後實施。

決議：教育局現已有相關課程之設計與實施，請教育局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本市實施高中職「勞動權益課程」之成效及執行此項課程之重要性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下午3時50分